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總收入由242.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1.1%至269.2百萬港元。
- 溢利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6百萬港元減少18.8百萬港元至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及較低利潤業務所造成。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20.2%至22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3%。本項業務帶來分部溢利47.7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8.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正值「工業4.0」市場持續增長，而且其他物聯網應用也湧現大量商機，本集團繼續將業務重心落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除了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亦借助現有的專門知識開發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例如智能辦公室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等，滿足市場需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42.2百萬港元增長11.1%至269.2百萬港元。然而，純利減少18.8百萬港元至2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8.6百萬港元)，主要是(i)毛利率較低的業務增加所致。更多其他物聯網應用程式如智能辦公室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等在期內完成，惟市場競爭劇烈，引致毛利率較低，及(ii)由於擴充營運，令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本集團相信擴充營運實屬必要，因此舉有助本集團於日後業務健康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及定位。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存貨及應收營業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約33.0百萬港元及205.1百萬港元的存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及應收營業賬項(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73.4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196.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6.0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60.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66。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5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9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期末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銀行借貸包括根據原合約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

庫務政策

我們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及循環貸款等。本集團借貸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我們主要面對新台幣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銷售及購貨以非公司功能貨幣而引起之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同去管理外匯風險(如適合)。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事以下兩組主要業務：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及
- 電子產品製造。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於智能工廠及智能辦公室範圍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20.2%至約22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3%。本業務錄得分部溢利47.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8.8%。

自我們二零一六年初展開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以來，有若干錯誤觀念一直流傳。首先，當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宣佈「中國製造2025」藍圖後不久，有預期認為智能製造概念可望從大眾市場獲得支持及歡迎。事實上，自藍圖發表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確實引起廣泛關注和議論，但方案實施的情況卻跟預期有落差。部分較進取之製造商(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鴻海集團」))毫無保留地採納該概念，藉此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然而，其他製造業者仍然持保留態度。我們一直十分積極在市場推廣旗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惟已逐步意識到，需要付出比原先預計更長的時間方可到達豐碩收成之地步。

其次，有論調指單憑來自鴻海集團之業務機遇，已可令本公司的業務蓬勃發展。事實上，此看法並不真確，可見諸以下證據。來自鴻海集團之業務機遇在二零一六年達致短期頂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鴻海集團貢獻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逾20%。

再其次，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所具有以項目為本之性質難有轉變。以項目為本業務之缺點是業務狀況比較反覆，因其收入及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手頭項目的數量及每個項目之生命週期。管理層亦無法輕易估計到可獲取之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故業績表現之能見度及可測度均較低。

我們認清此等錯誤觀念及問題，並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嘗試加以導正。我們重新界定目標市場並專注向特選客戶(均來自某幾個行業)推廣訂制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除了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亦借助現有的專門知識開發針對外界客戶的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例如智能辦公室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等。我們開發產品，旨在減低本公司對項目業務的倚賴。為了達致所有上述行動部署的目標，我們於本期間改組並擴大了旗下產品、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假座深圳中洲萬豪酒店舉辦首屆「雲智匯高峰論壇」。該次論壇邀得逾二百位業務夥伴、現有和潛在客戶參加。論壇首個環節為一場以工業4.0為題的座談會。我們邀來學者、業務夥伴及現有客戶，交流彼此對工業4.0及智能製造的想法和實踐有關解決方案至生產線的經驗。當日第二節的主要內容為發佈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的行動已取得正面成果。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逾四倍，完全彌補了鴻海集團收益貢獻的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分部收益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20%。然而，該收益源流主要來自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其毛利率受到市場競爭劇烈影響而較低。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營銷和一般行政管理隊伍編制擴大，此分部之人手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7名員工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超過460名員工，致使銷售及經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因而拉低了整體經營利潤率。

電子產品製造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表現仍然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帶來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9.0%，至約45.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3.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8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就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仍然看好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中長線前景，因為工業4.0的概念是要透過將生產和管理過程數碼化去提升經營效益及競爭力。正值此時宏觀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加上科技領域天翻地覆的發展，製造行業的決策人積極發掘及留意每項能夠提升其生產力的措施，在競爭環境中努力生存發展。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正可滿足此需要。短線而言，我們繼續教育潛在客戶並與戰略夥伴緊密合作開拓市場。

其他物聯網應用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雲智匯高峰論壇」當日推出了我們的智能辦公室旗艦產品。它是一款互動液晶顯示屏白板產品，擬透過具吸引力的價格，把會議室投映機取而代之。產品提供65吋及75吋兩款不同體積的選擇，能適應絕大部分會議室的佈置設定。用家可透過在電子白板上書寫和繪圖交流想法，亦可用作口頭報告和分享相片及圖表。電子白板上的所有材料均可儲存和分享。用戶不管身在何地，身邊只要有一部手提裝置，即能夠與其他參與者進行互動。它將是我們來年的重點產品。

就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而言，為充分利用集團資源，董事正積極考慮多個策略性方案處理此長期虧損業務，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總括而言，我們並不預期下半年度能夠扭轉盈利減少的趨勢。惟我們已投入資源於適當領域，並一直努力不懈冀待往後年月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我們已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致。我們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便於及時和有效進行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鴻海集團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ii)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iii)向鴻海集團購買企業級產品，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及(iv)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據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重續該等與鴻海集團的框架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另外三年。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即使計及重續與鴻海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鴻海集團。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年尾起逐步吸納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餐飲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將會繼續在不同範疇的客戶中探索新商機。如上文提及，憑藉於物聯網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除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外，亦開發一系列物聯網應用，包括智能辦公室、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鴻海集團的收益佔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下跌至約47.2%，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7%。此下跌表明我們致力兌現向股東及監管機構的承諾，將我們的業務發展建立在更健康的基礎上。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簡已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天樂先生及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655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9名)全職僱員。655名僱員中，468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7名)屬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餘下187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2名)屬電子產品製造分部。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幅度維持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之獎勵則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與表現掛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269,246	242,166
銷售成本		<u>(187,462)</u>	<u>(153,405)</u>
毛利		<u>81,784</u>	<u>88,761</u>
其他收入		180	91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316	–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122)	(3,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9,687)</u>	<u>(26,771)</u>
經營溢利		42,471	59,04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430</u>	<u>(48)</u>
除稅前溢利		42,901	58,993
所得稅開支	3	<u>(13,067)</u>	<u>(10,363)</u>
期內溢利		<u>29,834</u>	<u>48,6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5	4.51港仙	7.34港仙
－攤薄	5	<u>4.47港仙</u>	<u>–</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u>29,834</u>	<u>48,630</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3,135</u>	<u>(1,487)</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3,135</u>	<u>(1,487)</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32,969</u>	<u>47,143</u>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969</u>	<u>47,143</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975	8,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959	25,0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長期資產	540	540
	<u>50,474</u>	<u>33,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18	25,451
應收營業賬項	205,145	16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30	44,807
可收回稅款	783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053	219,421
	<u>522,929</u>	<u>454,578</u>
總流動資產	<u>522,929</u>	<u>454,578</u>
總資產	<u>573,403</u>	<u>488,4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24	66,224
股份溢價	234,640	234,640
儲備	59,883	26,767
	<u>360,747</u>	<u>327,631</u>
總權益	<u>360,747</u>	<u>327,6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6,024	-
	<u>16,024</u>	<u>-</u>
流動負債		
借貸	24,872	18,573
應付營業賬項	94,443	71,308
融資租賃責任	3,995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40	65,102
應付稅項	4,282	5,847
	<u>196,632</u>	<u>160,830</u>
總流動負債	<u>196,632</u>	<u>160,830</u>
總負債	<u>212,656</u>	<u>160,830</u>
總權益及負債	<u>573,403</u>	<u>488,461</u>

附註：

1(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惟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全年收益之稅率累計。

(i) 下列現行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但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ii) 下列已頒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說明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所建基之原則為，收入乃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到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服務收益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模式；及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會計處理一若干目前支銷之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就有關影響作出更詳盡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目前階段，本集團並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財務租賃的界別被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予以確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為唯一例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重大改變。

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4,03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中，而若干租賃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目前階段，本集團並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1(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計量層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層級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a) 層級一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層級一。

(b) 層級二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估計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層級二。

(c) 層級三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層級三。

於層級三的金屬工具估值所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資產淨值模型等技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層級三工具轉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添置	4,654
公平值虧損	(4,6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估值採用的主要非可觀察假設：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年度增長率	(3%)
	終端增長率	3%
	稅後貼現率	21.7%

由於到期日較短的關係，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之面值，此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營業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流動金融負債之面值，此包括應付營業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均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本集團有兩大經營分部，即「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子產品製造」。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單位的領導人管理。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項目為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負債的調節對賬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4,245	45,033	119,278
提供服務	149,968	-	149,968
	<u>224,213</u>	<u>45,033</u>	<u>269,246</u>
呈報分部之業績	47,698	(3,343)	44,355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44,355
未分配收入			7
未分配開支(附註)			<u>(1,891)</u>
經營溢利			42,471
融資收入—淨額			<u>430</u>
所得稅前溢利			<u>42,901</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層面產生的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005	55,622	64,627
提供服務	<u>177,539</u>	<u>–</u>	<u>177,539</u>
	<u>186,544</u>	<u>55,622</u>	<u>242,166</u>
呈報分部之業績	66,970	(4,770)	62,200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62,200
未分配開支(附註)			<u>(3,159)</u>
經營溢利			59,041
融資成本—淨額			<u>(48)</u>
所得稅前溢利			<u>58,993</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層面產生的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510,445</u>	<u>41,723</u>	552,168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21,235</u>
資產總額			<u>573,403</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173,508</u>	<u>38,906</u>	212,414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2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212,6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作公司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開支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402,329</u>	<u>38,290</u>	440,619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47,8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488,461</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130,284</u>	<u>28,646</u>	158,930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1,9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160,83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作公司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就公司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02	882
中國大陸	164,879	197,003
北美洲	58,077	1,902
歐洲	23,934	35,248
其他亞洲國家	21,254	7,131
	<u>269,246</u>	<u>242,166</u>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提撥準備。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集團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是25%及17%(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及17%)。

根據中國內地西部優惠稅率政策，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局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直至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67)	(9,793)
	<u>(13,067)</u>	<u>(10,363)</u>

4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5 每股盈利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834</u>	<u>48,63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2,238</u>	<u>662,23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51</u>	<u>7.34</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為僅有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每日所報的股份市價的平均數)收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834</u>	<u>48,63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2,238</u>	<u>662,238</u>
對購股權之調整(千份)	<u>5,800</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8,038</u>	<u>662,23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47</u>	<u>7.34</u>

6 應收營業賬項

應收營業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94,440	157,538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2,654	7,060
超過一百二十天	24,707	16,656
	<hr/>	<hr/>
	221,801	181,254
減：減值撥備	(16,656)	(16,656)
	<hr/>	<hr/>
	205,145	164,59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

7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91,646	71,308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2,170	-
超過一百二十天	627	-
	<hr/>	<hr/>
	94,443	71,30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之偏離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贊(「曾先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條文第F.1.4條，實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己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